

陕西金叶科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部分股权质押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2018年11月12日，陕西金叶科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：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收到公司股东袁伍妹女士（与公司控股股东万裕文化产业有限公司【以下简称“万裕文化”】系一致行动人关系）的通知，获悉袁伍妹女士将其持有的陕西金叶部分股份办理了股票质押业务，相关手续已办理完成。

具体事项如下：

一、 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

（一） 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是否为 第一大 股东及 一致行 动人	质押 股数 (股)	质押 开始日期	质押 到期日	质权人	本次质押 占其所持 股份比例	用途
袁伍妹	是	12,815,921	2018年11 月12日	至办理 解除质 押登记 手续之 日止	深圳市 中云投 资发展 有限公 司	81.03%	个人资金 需求
合计	-	12,815,921	-	-	-	81.03%	-

（二） 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

袁伍妹女士系本公司控股股东万裕文化之一致行动人，持有公司股份15,815,921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2.06%，均为

有限售条件股份。

截止本公告日，袁伍妹女士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累计被质押12,815,921股，占其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81.03%，占公司总股本768,692,614股的1.67%；控股股东万裕文化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累计被质押206,112,182股，占公司总股本768,692,614股的26.81%。

二、备查文件

（一）证券质押登记证明；

（二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证券质押明细。

特此公告。

陕西金叶科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局

二〇一八年十一月十四日